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1月2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就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比較修訂條例草案與有關下列事宜的海外相若法例：虛假的商品說明、就標價、售後服務及是否與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有關連作出誤導陳述。上述比較應涵蓋的各方面包括法例的目的與涵蓋範圍、所針對的特定不正當營商手法、有關條文在禁止不正當營商手法方面的成效，以及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
2. 為釋除委員對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有所限制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及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 (a) 適當地參考《度量衡條例》(第68章)的相關條文，考慮把擬議第13A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計量單位"及作出誤導標價的其他情況；及
 - (b) 向消費者委員會反映有需要規管下述手法：就以郵寄、電話或互聯網訂購方式出售貨品或服務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及規管在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作出此等陳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3日